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9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90005号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世纪天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世纪天鸿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28,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9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58,5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8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12,091,336.76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01,736.7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880,132.5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880,132.5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性规定。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3310010122704983	募集资金专户	24,446,108.5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332992	募集资金专户	8,048,328.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3899991010003202587	募集资金专户	3,344,124.8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12180101421008225	募集资金专户	2,041,57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880,132.5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880,132.5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